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审批公司2015年度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申请农业科技专项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授信3亿元人民币并提供抵押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2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

3、2015年4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其他各委员会成员，2015年按照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工作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同时本人还就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子公司的担保、年度审计等同公司管理层进行交谈，忠实履行了自己的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培训学习情况。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人的任职内，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赵新民

2016年4月14日